契稅申報書

申報人免填	(總收文件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1)房屋稅籍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冊頁(棟)	分戶號	(2)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3)移轉房屋坐落		

(4)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年　月　日	□ 1.一般申報案件 □ 2.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5)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6)移轉價格(新臺幣)	元	1.□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 2.□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

(7)茲委託　先生/女士　代辦契稅申報、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原所有權人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等事項。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出生年 月	日	權利移轉範圍	通訊地址 (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蓋章或簽名
(8)原所有權人							
(9)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5)欄]							
(10)代理人							

(11)案件類型　□1.買賣　□2.典權　□3.交換　□4.0 贈與　□4.1 配偶贈與　□5.分割　□6.占有　□7. 二親等間買賣　□8.1 標購　□8.2 拍賣　□8.3 領買　□9.1 判決　□9.2 調解　□9.3 和解

(12)移轉情形	層次							公設建號					□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構造							持分比例					
	面積(平方公尺)												

(13)申請減免項目　□ 1.全免　□ 2.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　　)條規定。　合於(　　)第(　　)條(　　)項(　　)款規定。

(14)檢附
□契約書正本(查驗後退還)、影本（貼印花部份）1 份，　□所有權狀影本共(　　)份。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 1 份，□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　　)份。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份，□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1 份　□其他文件(　　) 份。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5)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已推定共有人　　(蓋章或簽名）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16)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親領　□郵寄，請寄：

(17)結案簡訊通知	□需要，手機號碼： □不需要	(18)備註	**※本案義務人、權利人分別委任○○○及○○○為代理人，本案件之補正、撤銷或結案，請通知雙方代理人。(本項服務如因補正事項僅涉其中一方或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通知雙方代理人，並不影響本案行政處分效力。)**

(19)申報人取得房屋，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供自住使用者，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填報附聯者，請於房屋移轉後，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移轉後的房屋使用情形，以維護您的權益。

□申請(續填報附聯)　　□不申請　　(請務必擇一勾選)

茲依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申報人　　(蓋章或簽名)

申報人免填	房屋稅查欠情形		查欠人員蓋章
		□一般案件　□截至　年期無欠繳房屋稅 □尚有欠繳　年期房屋稅 □法院拍賣案件	

說明：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契稅申報書填表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第(1)欄房屋稅籍編號：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稅籍編號（11 位數字）。

二、第(2)欄建號：請填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建號；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填。

三、第(3)欄移轉房屋坐落：請填寫房屋稅繳款書內所載房屋坐落。

四、第(4)欄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請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書訂約日期，權利移轉證書核發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

五、第(5)欄申報日期：請填寫申報日期。

六、第(6)欄移轉價格：

(一)填寫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契約書上所載價額。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填寫領買、標購之價額。

(二)房屋買賣、典權、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之申報移轉案件，依法應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故其課稅標準僅能勾選 1。屬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則應勾選 2。

七、第(7)欄委託事項：務必詳填，無委託者免填。

八、第(8)欄原所有權人：

(一)姓名或名稱：務必填寫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無國民身分證之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欄資料；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或未領有居留證者，依內政部配賦之統一證號填寫；若無統一證號，則應填寫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 1 個字前兩個字母。例：Mary Lee，西元 196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應填寫為：19660913MA）。

(三)電話：填寫所有權人之電話號碼。

(四)出生年月日：填寫所有權人之民國出生年月日。

(五)權利移轉範圍：依房屋移轉權利範圍填寫。

(六)通訊地址：務必填寫，華僑或外國人請填寫國外居住地址。

(七)蓋章或簽名：所有權人應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八)如本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請另依格式用紙浮貼於本欄下，並於粘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於騎縫處。

九、第(9)欄新所有權人[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另填寫第（15）欄]：務必填寫，詳如第 8 欄說明（通訊地址請填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並加蓋印章或現場親自簽名。

十、第(10)欄代理人：務必填寫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電話，並加蓋印章；無代理人者免填。

十一、第(11)欄案件類型：按實際移轉事實在□內以 V 號勾選之，如屬贈與或二親等間買賣者，另依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十二、第(12)欄移轉情形：

(一)填寫房屋各層次面積，請以平方公尺表示。倘有共同使用部分，應併同主建物移轉，請詳填公設建號及持分。

(二)主建物為已辦保存登記，附屬之未辦保存登記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併同移轉，請勾選「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

十三、第(13)欄申請減免項目：如符合減免或減徵之規定者，請在□內以 V 號勾選，並請在（）內填寫適當條款，同時依規定檢附有關文件。

十四、第(14)欄檢附證件，請按檢附證件之內容在□內以 V 號勾選。

十五、第(15)欄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為保障您的權益，屬持分共有房屋之共有人，請在□內以 V 號勾選推定共有人 1 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須管理人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或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未勾選者將逕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

十六、第(16)欄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務必填寫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

十七、第(17)欄結案簡訊通知：本局(處)已提供契稅申報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請在□內以 V 勾選是否需要結案簡訊通知。

十八、第(18)欄備註：如有其他申報事項，請在此欄申明。

十九、第(19)欄：申報人取得房屋，請務必擇一勾選是否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

二十、申報人欄：申報人應依規定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但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移轉應由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共同蓋章或現場親自簽名。